

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獎學金

112.9.8

獎學金名稱	種類	申請條件	申請期限、繳交證件
廣亞獎學金	優良獎學金 (領取菁英班、資優班獎學金者不可重複申請)	<p>甲、學業成績</p> <p>一、高中部學生： 每班取前三名。</p> <p>二、高職部及實用技能班各班學生： (一) 課輔(一)各班學生： 每班取前三名。 (二) 課輔(二)各班學生： 學業總平均 90 分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進修部： 每班取前三名，且學業總平均 90 分(含)以上者</p> <p>乙、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</p> <p>丙、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</p>	即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 申請書及前學期成績單影本
萬興進步獎學金		<p>1. 學業總平均成績比前學期進步滿三分且各科均及格。</p> <p>2. 後學期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</p>	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申請書及兩學期成績單影本

符合資格的同學，請於規定期限填妥申請書(必須簽章)連同繳交證件(A4 紙張大小)以班為單位繳至教務處辦理